

南澳县后宅镇人民政府

南澳县后宅镇人民政府关于撤销《关于山顶村村委会“房地一体”补办宅基地及房屋规划报建审批手续的批复》（宗地代码：440523001015JC11083）的决定书

2024年5月22日，本机关在南澳县人民政府网站、后宅镇人民政府公告栏等处对《关于撤销〈关于山顶村村委会“房地一体”补办宅基地及房屋规划报建审批手续的批复〉（宗地代码：440523001015JC11083）的公告》进行公告，并向山顶农村村民委员会送达《关于撤销〈关于山顶村村委会“房地一体”补办宅基地及房屋规划报建审批手续的批复〉（宗地代码：440523001015JC11083）的告知书》，告知各利害关系人可自公告之日起5日内提出书面陈述（申辩）意见或听证申请。

因未有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，现本机关依据相关规定，决定撤销《关于山顶村村委会“房地一体”补办宅基地及房屋规划报建审批手续的批复》（宗地代码：440523001015JC11083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

行政诉讼。

联系电话：0754-86802020

联系地址：南澳县后宅镇育新路8号后宅镇人民政府

